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結合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1.07. (八九)公結字第1051號許可決定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1月7日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代理人：○○○ 律師

○○○ 律師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代理人：○○○ 律師

○○○ 律師

申請事項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擬受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之資產與營業，且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已超過新臺幣五十億元，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結合許可。

許可內容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擬受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之資產與營業，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業結合型態，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，應予許可。

許可理由

- 一、截至八十九年十月初，國內人壽保險公司合計共三十二家，本國公司十六家，外商分公司十六家；經查八十八年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保費收入近新臺幣一百六十三億元，同年度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保費收入約新臺幣一億六千萬，各占全體壽險保費市場二·九一%與0·0三%，合計約二·九四%，是本結合案對壽險市場之市場結構尚不致造成明顯之限制競爭衝擊。復查目前業者進入保險市場尚無太大障礙，且因應金融國際化之趨勢，保險市場之競爭態勢將隨之增加，故本結合案對保險市場之反競爭影響應尚屬有限。
- 二、本案結合後，○○公司將得以引進國際保險金融機構相關經驗與技術，加速經營操作之靈活度與專業化，除○○公司得以提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外，當可提供保戶更高品質之服務，對整體經濟利益應有正面助益。據上，本案結合對整體經濟之利益應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結合許可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本許可決定，得於本許可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許可決定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